

清華大學

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學術論文

美国政府诉微软一案的经济、法律分析

李明志 徐璐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No.200006 2000 年 3 月

Working Paper

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A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论文摘要

本文从经济和法律两个方面分析美国政府诉微软一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综合性地阐述了该案对完善我国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深远影响。

关键词：微软 垄断 经济 法律

美国政府诉微软一案的经济、法律分析

李明志 徐璐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No.200006 2000 年 3 月

作者简介

李明志：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通讯地址：中国北京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邮编：100084。E-mail: limzh@em.tsinghua.edu.cn

徐璐：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通讯地址：中国北京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法教研室。邮编：100084。E-mail: xulu@em.tsinghua.edu.cn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of the Microsoft Case

LI Mingzhi and Xu Lu

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at Tsinghua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discuss the economic and Legal issues in the Microsoft case. We also analyze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case on building China's economic and legal systems in the information era.

Key Words: Microsoft, Monopoly, Economics, Law

美国政府诉微软一案的经济、法律分析*

李明志 徐璐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被称为“世纪末审判”的美国政府起诉微软公司一案引起了全世界的极大关注。本案的审判结果将对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格局与法律规范产生深远影响。它所带来的冲击将远远超过微软是否会胜诉，或微软是否将被解体。众所周知，二十一世纪是信息时代，新经济的一个主要特征是以高科技为基础的信息产业将对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带来革命性的冲击。本文试图从经济和法律两个方面分析本案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以及对我国建立新经济秩序的一些启示。

一. 微软一案的案情概要^[1]

1998年5月18日，美国司法部和20个州向最高法院递交诉状，控告微软公司利用其“视窗”操作系统来迫使消费者使用它的其它软件产品——其中最重要的是“网络探索者”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1999年，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在长达270页的判决中，法官杰克逊列举了微软一系列反竞争，保护垄断势力的行为：

- 微软试图使网景公司停止其Internet浏览软件“网景漫游者”（Netscape Navigator）的传播，因为“网景漫游者”会降低应用软件进入的障碍。换句话说，程序员可以编写出能在“网景漫游者”中运行的程序，这些程序能在多种操作系统上运行。如果程序可以在“视窗”的竞争者Linux或Mac OS上运行的话，那么消费者对“视窗”的依赖程度就会降低。因为同样的原因，微软也停止了“爪哇”软件（Java）的传播，因为用“爪哇”写

*本文第一个作者的研究得到清华大学小林实中国经济研究基金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基础研究基金的资助。作者排名不分先后。

出的程序可以在各种操作系统上运行。

- 微软用其“视窗”操作系统的垄断地位阻击 IBM。微软反复推迟与 IBM 关于许可证的谈判，原因是 IBM 坚持要开发与“视窗”竞争的操作系统 OS/2 WARP，并且也在捆绑（BUNDLING）与其竞争的“办公室”软件。

- 微软威胁英特尔（Intel）公司，如果它不停止开发支持图象功能的软件，微软将撤消对英特尔新“奔腾处理器”（Pentium）的支持。当微软保证开发新的技术来利用新的处理器后，英特尔作了妥协。但直到去年年底，这些新技术仍然没有提供给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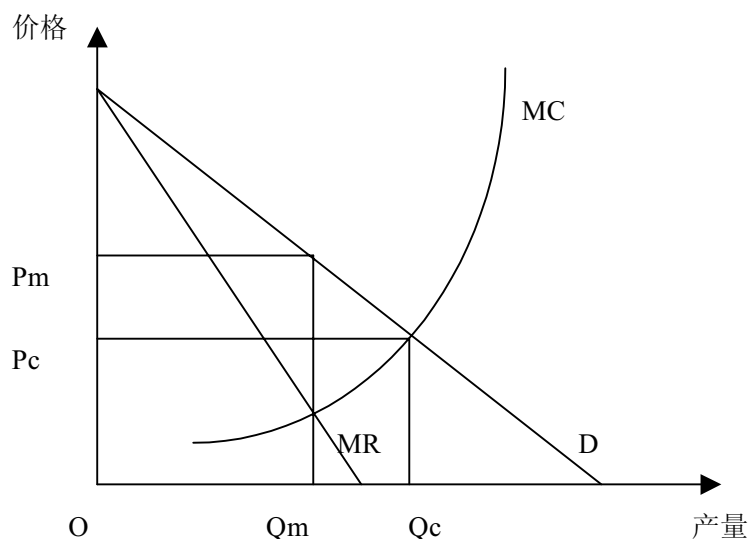
二. 本案中的经济学问题：微软的垄断势力到底有多大？

那么，微软一案涉及到哪些经济学问题呢？现有经济学理论能否对上述争议点给出明确的答案呢？在这一节我们试图给出一个全面的分析。

2. 1 传统经济学对垄断的定义和微软的垄断行为：

如何衡量垄断厂商的“市场力量”（Market Power）

经济学理论认为，垄断势力所带来的问题在于垄断厂商所生产的产品产量过少，而收取的价格过高，从而使社会上的有限资源没有得到最优利用。垄断厂商的产量和价格决策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图一 垄断和自由竞争的比较

在此图中，D 为市场需求曲线，MR 为边际收益线，而 MC 为边际成本曲线。由于没有竞争压力，厂商根据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法则决定其产品产量 Q_m ，相应的最优价格为 P_m 。如果该产品的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我们知道市场均衡产量为 Q_c ，均衡价格将是 P_c 。显然，与完全竞争市场相比较，垄断导致了较少的产品产量和更高的价格。Lerner 指数（Lerner Index）， $(P_m - MC) / P_m$ ，是判断垄断力量大小的一个重要指标，它衡量垄断价格高出边际成本的程度。

那么，市场上微软软件产品的价格是否是垄断价格呢？微软总裁比尔·盖茨宣称，“我们所有的软件产品的价格都在下降，而同时软件的功能却在不断加强”。但据美国《商业周刊》透露^[2]，虽然“视窗”（Windows）系列产品和“办公室”软件（Office）的零售价格在持续下降，但是微机生产商支付给每个新版本“视窗”的价格却在不断升高；公司用户所付的“办公室”软件的价格也在升高。世界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微机在使用微软的“视窗”操作系统，而公司用户是微软软件产品的最大客户，“办公室”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达百分之八十七以上。微软对这两种产品的价格策略是典型的垄断定价。另外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上看，微软在软件市场上也符合垄断的定义。

微软免费赠送“网络探索者”深层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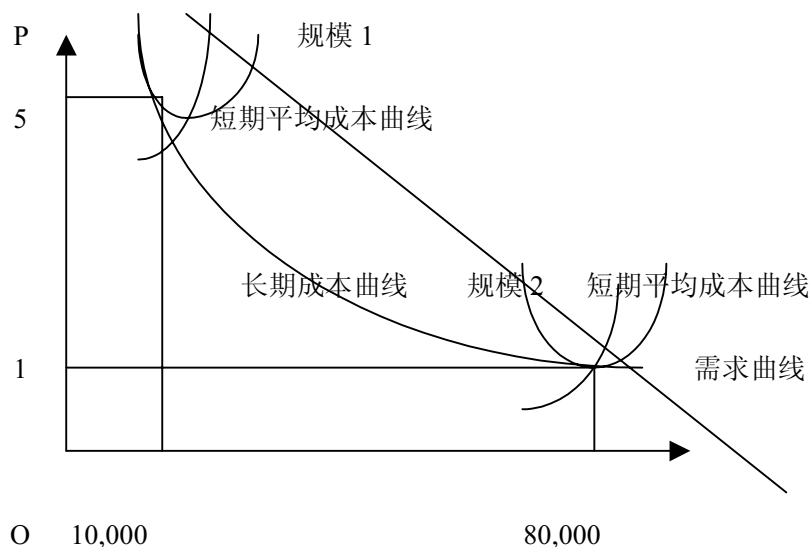
微软一案最关键的问题是对捆绑“视窗”（Windows）操作系统软件和“网络探索者”（Internet Explorer）Internet 浏览软件的争议。微软坚称“网络探索者”是“视窗”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把它们捆绑在一起是为了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并且“网络探索者”是免费的。“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那么微软为什么要免费赠送“网络探索者”呢？其实，这是微软为了争夺和占领电子商务市场的一个战略性措施。

微软一直在努力拓展其势力范围，使其超越软件行业，而进入日趋有利可图的电子商务和网络连接行业，他们已经投资数以百亿计的资金在通讯和科技公司中（如 AT&T）。由于微软的“视窗”操作系统具有垄断状态，把 Internet 浏览软件“网络探索者”（Internet

Explorer) 与“视窗”捆绑在一起也就相当于垄断了消费者和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厂商上网的交通通道。这样，微软可以得到如下益处。首先，Internet 浏览软件可以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市场营销工具，它能有选择地提示厂商和产品的信息来左右消费者的偏好。从而厂商也会愿意购买微软的其它配套软件产品。其次，Internet 浏览软件在定义浏览内容的标准方面也起很大作用。一个占有垄断地位的浏览软件可以影响网站开发者开发网上内容的方式。最后，同时也是最重要的，Internet 正快速的发展成为一个巨大的电子商务市场平台。消费者可以通过 Internet 进行各种各样的商务活动，如从购买汽车和投资等等。谁拥有了通向 Internet 的窗口，也就拥有了指挥 Internet 交通的工具。

2. 2 自然垄断与信息产业的规模经济：

对微软在软件产业中垄断地位的一个“合理”解释是：软件产业符合自然垄断的特征，一个厂商的垄断会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图二是对一个自然垄断行业的特点分析：



图二 自然垄断

一个具有规模2的厂商生产80,000个单位的产品所耗费的平均成本为每单位一元钱。如果该产业重组成8个规模较小的厂商，要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每个单位的平均成本就升为5元钱。显然，从有效利用社会资源的角度来看，该行业由一个厂商垄断可以实现规模经济。另外注意，自然垄断最关键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在规模经济条件下的产量非常接近

于消费者的需求，反映在上图中，这就是需求曲线和长期成本曲线的交点非常接近与生产规模 2。

在回答《商业周刊》关于“视窗”产品为何没有象微机产品那样降低价格时，比尔·盖茨用开发“视窗”产品的巨额投资作为理由。这个问题的答案涉及到信息产品特性和定价的基本问题。同传统产品相比较，电脑软件这样的信息产品一个非常显著的特征是高固定成本和很低的边际成本。开发一个如“视窗”操作系统系统这样的软件需要巨额研发投入，而一旦产品开发出来后，生产每一单位的产品的边际成本主要是复制一张光盘的成本，它几乎为零。如果迫使软件厂商制定一个较低的，接近于边际成本的价格，从社会的角度看，这个价格将是最有效率的。但问题是，厂商由于研发投入得不到补偿，其利润是负值，市场上的均衡结果将是这种产品根本不能被开发出来。

那么，软件产品的这些特点是否能成为微软垄断地位和收取垄断价格的充足理由呢？答案是否定的。首先，经济学理论与实践已经有很多管制（Regulate）自然垄断行业的措施，如平均成本管制（Average Cost Regulation），边际成本管制（Marginal Cost Regulation）等等，其中心出发点是兼顾效率和保护厂商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其次，软件行业是否属于自然垄断也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信息产业发展的一个主要趋势是分散化（Decentralization），Internet 的蓬勃发展就是这个趋势的最好例证。人类历史上还没有哪一种发明能像 Internet 那样将分散于全球各地的决策者联系到一切而共享信息资源，参与共同决策。有趣的是，Internet 的发明并不是由微软这样的大公司利用巨额研发投入而诞生的，而是由几个软件开发者始创，然后利用成千上万人共同努力而使其繁荣起来的。再次，微软的庞大生产能力和巨额投入已成为妨碍新产品进入市场的障碍（Barrier to Entry）。如果没有合理的管制措施，很难想象具有与“视窗”操作系统抗衡前景的“Linux”操作系统这样产品的命运。而产品多样化，让消费者有更多的选择可以增加社会的福利。

2. 3 网络型产业的新特点：标准化与网络效应

与传统工业相比较，网络型信息产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对“标准化”的要求非常高。为了使用户的机器能互相交流，一个统一的标准是必需的。网络标准化的价值也随着用户的增多而增大，这就是网络的外部性。而随着网络标准价值的增大，后来的用户也就自愿或不自愿地要遵循这个标准。微软的“视窗”系列对微机操作系统的垄断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这种网络外部性。由于“视窗”已成为操作系统的标准，软件开发者和微机生产商被吸引着采用它，这进而又巩固了“视窗”在操作系统市场上的垄断地位。网络效应使新产品进入市场更加困难，它也成为了一种竞争障碍。可见，网络产业标准如果由一个处于垄断地位的厂商来制订就不可避免地破坏自由竞争原则。在这个问题上，只有像政府这样的中立机构才能起制订和监护公平游戏规则的作用。

从这些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微软的行为确实符合经济学中关于垄断的定义，同时由于信息产业的一些新特征，一些问题还不能由传统经济学的理论给出满意的答案。

是否拥有垄断势力就必然构成违法？下一节我们将讨论本案中的一些法律问题。

三．本案中的法律问题：微软是否违反了反托拉斯法？

每一个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会面临如何对竞争进行规制这一法律问题。从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的立法情况看，竞争法大多分为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两部分。反不正当竞争法实质上是民事侵权法在商业活动领域的生发与扩展，通过制止及消除恶性竞争、过度竞争，保障个体的合法权益，并以此维护市场经济中的微观竞争秩序。在法律适用上，主要靠事后救济，若受损方不寻求法律救济，有关部门一般不主动干预。反垄断法则具有明显的政策性和国家干预性，是国家实现其产业政策的手段之一，目的在于从宏观上防止市场竞争不足，从而保障经济生活具有充分的活力。在法律适用上，主要表现为事前的行政干预与管制，如核准企业兼并和卡特尔协议、判定某些交易方式的合法性、调查市场结构、掌握和公布市场垄断情况等等。欧洲各国如德国、英国、法国，不仅具备自己本国的竞争法，还具有欧盟统一的竞争法。包括日本、我国台湾地区在内的四十多个国家

和地区，都有竞争法。我国目前已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还在酝酿、起草之中。毋庸置疑，作为经济大国，美国有着丰富的反垄断法立法与实践积累，甚至在某些方面，对世界反托拉斯法的发展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

3.1 美国反垄断法的起源、法律体系和它所起的作用

在南北战争之后，美国的产业革命基本完成，市场竞争日渐激化。十九世纪下半叶，出现了一种企业联合的形式——托拉斯（trust），原意是信托。开始它是一个企业把经营权委托给另一个企业，受托企业可以借助托拉斯管理所有被委托企业，进而逐渐形成对某个行业跨州的垄断经营，成为垄断组织的一种形式。为攫取高额垄断利润，它们凭借经济实力，控制原料、划分市场、限定产品价格，不断兼并和挤垮中小企业，引起严重的社会问题。为此，经过激烈的争论，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法案——《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该法案因系参议员约翰·谢尔曼（John sherman）提出动议，后来便称之为《谢尔曼法》。该法虽只有八条，内容十分原则、简单，但却为美国反垄断法奠定了基础，并被各国法学界公认为现代竞争法产生的标志。此后，美国经济中的基本商业公共政策一直是促进和维护竞争，以此作为资源实现最佳配置的最为理想的途径。所有旨在反对垄断活动和其它限制竞争行为的立法被称为“反垄断法”，作为一个市场经济极为发达、法律机制健全的国家，美国已形成了十分复杂的反托拉斯法的体系。主要包括：

1、四个成文的基本法

- 1)、1890 年的《谢尔曼法》
- 2)、1914 年的《联邦贸易法》和《克莱顿法》
- 3)、1936 年的《鲁宾逊—帕特曼法》

2、对这四个法律进行补充的或相关的法律法令

- 1)、1946 年的《美国商标法》
- 2)、1938 年的《惠勒—李法》

3)、《威尔逊法关税法》

4)、各州的相关立法

3、作为判例法的美国法院裁判的相关案例

与这些法律相匹配，美国又有相应的反垄断的法律程序及执法机构。1933 年，美国司法部成立了反托拉斯司，执行谢尔曼法和克来顿法，对谢尔曼法的实施有独立的管辖权；另外，联邦贸易委员会也是一个独立的执法机构，下设竞争局，负责执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中有关贸易限制问题的第五条和克来顿法；另设消费者保护局，负责对那些对消费者不正当或欺骗性的行为或做法提起诉讼。

反垄断法已成为美国政府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主要法规之一，该法将对竞争的不正当限制、垄断、图谋垄断和不正当的竞争方法，均归为违法行为。其主旨是禁止垄断、保护竞争和消费者合法利益、维护其市场竞争秩序。作为美国政府对经济生活强制性干预的手段，该法对于保障良性竞争，抑制恶性竞争，促进经济、社会的均衡发展，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正如美国最高法院的布莱克法官在北方太平洋铁路公司诉美国一案中所言：（谢尔曼法）基于的前提是，无限制的竞争力的相互作用将产生最佳的经济资源分配、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由此所提供的环境将有助于保持我们民主的政治和社会制度。^[3]

从 1969 年司法部反托拉斯司根据谢尔曼法第二条对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提起诉讼，此后其又对谷物熟食行业的四家最大的企业提起诉讼、对石油行业的八家石油公司采取了第三次反托拉斯措施、对电话电报公司（AT&T）提起诉讼。对微软的起诉将是其诸多反垄断实践中最具意义的。

3.2 本案的反垄断法分析

为便于分析，有必要先简要地介绍与本案相关的美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与该案相关的法律条文有：

《谢尔曼法》第一条： 任何契约、以托拉斯形式或其它形式的联合、共谋，用来限制州际间或与外国之间的贸易或商业，是非法的。任何人签订上述契约或从事上述联合或共谋，是严重犯罪。如果参与人是公司，将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罚款。如果参与人是个人，将处以 10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三年以下监禁。或由法院酌情并用两种处罚。

第二条： 任何人垄断或企图垄断，或与他人联合、共谋垄断州际或与外国间的商业和贸易，是严重犯罪。如果参与人是公司，将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以下罚款，如果参与人是个人，将处以 10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三年以下监禁。也可由法院酌情并用两种处罚。

从以上两条可见，该法只禁止两类限制竞争的行为，即以合同、其它联合（含以托拉斯形式）或共谋的方式集体限制竞争的行为以及个人的或集体的垄断或企图垄断。而且，根据该法，宣布为违法的行为必须被证明是损害了竞争。此外，该法只规定了制裁措施、法院的禁止处分以及三倍于实际损害的民事损害赔偿请求权。

另外，根据美国相关法律，一家企业通过法律许可的途径，比如通过提供更好的产品，获得垄断地位并不违法。所以，微软被控的诉因并不是其产品在市场中占有巨大的份额，具有垄断势力，而是其应用自己的垄断势力，实施不公平竞争行为。在杰克逊法官的事实认定书中，列举了微软公司垄断市场的 3 条“罪状”：操作系统独占了巨大的市场份额；其它企业难以进入该市场；没有可替代 Windows 的商业操作系统。^[4] 杰克逊在其判决书中称：微软公司的经营显示，如果有其它企业坚持生产可能会加剧与微软的任何核心产品相竞争的产品，微软公司“将利用其庞大的市场力量和巨额利润来打击任何一家这样的公司。”

^[5]微软公司则辩称；其在个人电脑操作系统领域并不构成垄断。另外，微软公司始终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竭尽全力确保其产品领先于竞争对手。并坚称其做法有利于消费者。^[6]

由此不难看出，如果微软公司和 IBM 公司间的合谋确实存在，那么，依据谢尔曼法第一条，微软公司的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如果微软公司试图阻止网景公司停止其浏览软件的传播；利用其视窗在操作系统上的垄断地位阻击 IBM；以将撤消对其产品的支持威胁英

特尔公司，迫使其停止开发与微软相竞争的软件等被指控的行为之一被查证属实，那么，微软公司违反了谢尔曼法的第二条，构成图谋垄断，亦难逃反垄断法的追究。

3.3 微软一案中消费者利益与垄断成立与否的关系

在杰克逊法官的事实认定书中称：“IE 的诞生和进步，促使美国 Netscape 公司提高其产品 Navigator 的质量。此外，在 Windows 中安装 IE 浏览器，也为因特网走近用户作出了贡献。”^[7]也正是基于这些客观事实，所以才出现了美国有关当局自 1990 年以来，在此案相关调查与处理上的举步维艰和出尔反尔；以及微软的强硬对抗。在杰克逊的事实认定书中，认为微软的行为对消费者造成了损害。理由是微软扼杀了同行的竞争，拒绝尊重消费者的选择，对消费者造成了间接的损害。^[8]从法律上看，对消费者造成伤害与否并不是判断垄断成立的法定条件，而且，对消费者的损害成立与否，并不局限于一个有限的时间区段里，而应从一个长期的发展趋势来论，试想：如果微软一统浏览器的天下，若干年后，微软是否依然象现在一样具有创造力？是否会继续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努力的目标？这是谁都不能断言的，所以，从间接推断，微软扼杀竞争对手，必然损害消费者。而微软以其做法有利于消费者并不能抵消对其提起的图谋垄断的诉因。

四. 建立新经济形势下的游戏规则：本案给我们的启示

通过前面的分析以及对此案进展情况的跟踪观察，微软公司在本案中似乎凶多吉少。如果微软败诉，它可能面临的处罚如下：

- 根据业务上的分工将微软分割成几个专项公司，如：专营操作系统的公司，专营商业应用和 Internet 的公司等等。但这样做的弊端是这些公司间的界线可能会很模糊，同时经营操作系统的公司仍会对电脑制造业拥有垄断力量。

- 将微软分成几个“子微软”（Baby Microsoft）公司，让他们之间互相竞争。这种作法和 1982 年 AT&T 成功地分解成子贝尔（Baby Bell）非常相象。它的后果可能是不同风味的“视窗”操作系统同时出现在市场上，消费者会感到无所适从。

- 迫使微软允许竞争者开发他们自己的“视窗”操作系统。为了统一标准，采取拍卖或强制的手段让微软公布“视窗”操作系统的源程序。

- 如果微软将它自己的软件“捆绑”在“视窗”操作系统上，那么强制它也必须“捆绑”竞争对手的软件，如网景公司的“网景漫游者”等。

- 迫使微软在销售“视窗”操作系统给不同的微机厂商时采用同样的价格政策。这样可以避免她奖励同盟和惩罚敌手。

无论美国政府采取那种惩罚措施，微软的垄断势力都将被大大削弱。虽然本案的影响目前还难预料，但它无疑将与 AT&T 案例一样成为世界反拖拉斯成案中的经典。

二十一世纪是信息经济时代，新经济需要新的游戏规则。我国的经济发展正处在向市场经济的转轨阶段，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法律机制和上层建筑框架迫在眉睫。进入 WTO 给我国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面临的问题也将更加突出。比如美国的反托拉斯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它具有国际效力。《谢尔曼法》的禁止规定明确地也适用于美国的对外贸易。^[9]这对我国的经济生活必将产生影响。另外，面对来自于微软这样实力巨大的海外公司的竞争压力，我们的企业在呼唤一个公平竞争的企业生存环境和合理的游戏规则。我国虽然已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但操作性不强，而且，竞争与竞争法是一个特殊的领域，既涉及经济问题，又涉及法律规范，就如美国学者里查德·A·波斯纳所言：由于未受过处理经济争端的专业训练，法官在判决时总是倾向于和他们自己的偏见相符合的学派观点。而且，不管专业经济学家的观点如何，律师和法官只是不称职的业余经济学家；他们会毫不犹豫地用他们自己的经济推理和证据代替经济学家的观点。^[10]在这个法律与经济密切结合的领域，我们的法律专家应与经济学家通力合作，使这一领域的立法更具科学性。此外，国家工商局在多年的工商管理工作中虽然积累了一些反不正当竞争的工作经验，但在反垄断方面依然显得力量薄弱，有必要专门成立一个权威机构专司其职。

注

[1] 近年来微软一案的一些相关事件的回顾

1990 年

六月：联邦贸易委员会（FCC）秘密调查微软公司和 IBM 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合谋行为（collusion）。

1993 年

七月：微软和司法部达成协议，微软不能迫使使用“视窗”操作系统许可证（license）的电脑厂家采用它的其它软件产品，但是微软可以开发集成产品（integrated products）。

八月：美国政府司法部接管对微软的调查。

十月：微软宣布将用 15 亿美元收购开发个人财务软件 Quicken 的软件公司 Intuit Inc.。

1995 年

二月：美国地区法官（U.S. District Judge）斯伯金（Sporkin）否决了前面提到的协议，认为协议对微软太仁慈了。

四月：面对司法部的起诉，微软放弃对 Intuit 的兼并。

六月：在微软和司法部的联合要求下，上诉法庭（Appellate Court）推翻斯伯金的判决。于是案子移交给地区法官杰克逊（Thomas Penfield Jackson）。

八月：法官杰克逊核准了前述协议。

1996 年

九月：政府调查微软是否违背协议。

1997 年

十月：政府认为微软由于捆绑“网络探索者”和“视窗 95”而违反了协议，要求法官杰克逊对微软处以每天一百万美元的罚款。微软称“网络浏览器”是“视窗”操作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月十一日：法官发出对微软的预先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要求微软分割“网络浏览器”和“视窗”操作系统，并委任一名“特别专家”作顾问。

十二月十六日：微软对法官杰克逊的决定提起上诉，同时向电脑厂家提供旧的拆除了“网络浏览器”的“视窗 95”。一天后，司法部指示法官杰克逊：微软没有遵守指令，藐视法庭。

1998 年

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藐视法庭的听证会上，杰克逊拒绝（reject）了微软律师和一位公司总裁的陈述。

一月十六日：微软向美国上诉法庭（Court of Appeals）对“特别专家”的任命提出上诉。

一月二十二日：面对因藐视法庭引起的传讯，微软签署协议，让电脑厂商有自由选择安装不带有“网络探索者”的“视窗 95”。

二月二日：法庭暂停审理程序。

五月十二日：上诉法庭判定对微软的禁令不适用于“视窗 98”，允许微软投产新产品。

五月十八日：司法部、二十个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递交新的反托拉斯法申诉，控告微软阻碍竞争。

九月十四日：杰克逊拒绝微软了结此案的动议。

十月十九日：微软有违反反托拉斯法一案在法官杰克逊主持下开始审理。

十二月七日：南卡罗莱那州退出起诉，这样就剩下 19 个州支持联邦政府。

1999 年

二月十六日：微软案第一阶段休庭。在此期间听取了双方 12 位证人的证词和包括微软主席比尔·盖茨（Bill Gates）在内的一些录像证词。

五月二十七日：IBM 公司格里·诺里斯（Garry Norris）提供证词（Deposition），这是第一个出庭作证反对微软的公司总裁。

六月一日：微软案反驳阶段开始。

六月二十四日：微软案作证阶段结束。

九月二十一日：结束语陈述开始，列举案中“发现的事实”。

[2] 见美国商业周刊，1998 年 1 月 26 日号，“There's More Than One Way to Play Monopoly” by Amy Cortese

[3] 见《〈美国反托拉斯法与贸易法规〉》[美]马歇尔·C·霍华德 著 孙南申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 5 月第一版 第三页

[4][7] 《国际商报》 1999 年 11 月 25 日 江勇文《〈微软垄断案：篮球裁判吹足球？〉》

[5][6] 《国际商报》 1999 年 11 月 9 日 《〈美国法官判定微软公司垄断市场〉》

[8] 见《法官裁定是垄断，微软不服但无奈》 1999 年 11 月 12 日 《环球时报》

[9] 见《美国和德国的经济与经济法》 [德]爱里克·松尼曼编 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 译 法律出版社 1991 年 11 月第一版 第 156 页

[10] 见[3]第 34 页

通信地址:

北京 清华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电话: 86-10-62789695 传真: 86-10-62789697
邮编: 100084
网址: <http://www.ncer.tsinghua.edu.cn>
E-mail: ncer@em.tsinghua.edu.cn

Adress:

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Tel: 86-10-62789695 Fax: 86-10-62789697
Web site: <http://www.ncer.tsinghua.edu.cn>
E-mail: ncer@em.tsinghua.edu.cn